

文藻外語大學「線上對外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. 學程名稱：線上對外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
- 二. 學程規劃單位：文教創意產業學院應用華語文系
- 三. 學程負責單位：應用華語文系
- 四. 成立宗旨：本微學程課程內容由文藻對外華語文教學專長師資共同規劃，由應用華語文系負責。為因應國際華語文教學及相關產業之需求、發揮文藻語言教學領域之特殊屬性，利用微學程彈性設計，組合學生與課程間做連貫且階段之有效學習。除了修習對外華語教學之基本課程外，更加上線上學習，做為因應時勢之另一主軸，使教學者/學習者能利用網路工具，進行同步/非同步之教學與溝通。如此結合原有之人文專業訓練及本校多語優勢，使學生將技能帶往虛實相生互成的國際世界。本微學程鼓勵本校各系，無論是多語、資傳、國際事務或商務等專業，均可藉此課程並培養第二專長，使具備對外華語教學及線上數位的核心能力，培育就業之實際競爭力。
- 五. 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四技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六. 學分規定：學程學分為 12 學分(含必修 6 學分)。
- 七. **應用華語文系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時，基礎課程類得以應用華語文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認定之。認定之標準依本實施要點附表。**
- 八. 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申請學程身份。
- 九. 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 - (二) 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
「線上對外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十. 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應用華語文系辦公室 分機 5103。

十一. 本學程課程學分表及應華系學分認定對照表

課程分類	線上對外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(1 學分)	應用華語文系(2 學分)
基礎課程	華語語音學與正音(必)	華語語音學
	華語詞構與句法(必)	華語語法學
	華語教材與教法(必)	華語文教材教法 或 華語教材編寫
	漢字原理與教學(必)	漢字教學
	華語詞彙與語義學	語義學
	第二語言教學導論	第二語言習得
	華語文評量與教學管理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
	華語與文化	華人社會與文化(必) 或 華語語言學概論(必)
	華語互動擴增實境設計	
線上課程	線上華語教學與活動設計(必)	
	線上華語教學平台與數位工具應用 (必)	
	線上華語教學教材設計與評量	
	線上華語教學演練與實習	
	線上華語教學示範與課室管理	
	線上華語學習網建置與混成應用	